

簡介元朗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程序

前言

《區議會條例》第 62 及第 64(2)條已就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作出規定。民政事務專員必須在每次一般選舉後決定舉行區議會首次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同時須把提名表格(附件一)一併分發給所有議員，並邀請議員提名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候選人。下文列明有關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

I. 提名

1. 元朗區議會所有議員均可互相提名為主席或副主席候選人。
2. 提名必須以書面作出，獲提名的議員必須獲最少一名其他議員提名，而提名表格必須由最少兩名其他議員(不包括提名有關候選人的議員)以附議者身份簽署。每位議員只可提名或和議一名主席候選人和一名副主席候選人。議員不得提名或和議自己為候選人。
3. 議員可在會議主持人宣布提名結束前作出提名。在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會議上，民政事務專員須首先宣布主席職位的提名結束，在選出主席後，才宣布副主席職位的提名結束，然後選舉副主席。獲提名競選主席或副主席的議員必須表示同意接受提名，以及同意在當選後接受有關職位。

II. 選舉

4. 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在每次一般選舉後舉行的區議會首次會議，直至選出主席及副主席為止。遇有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皆懸空的情況，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會議，直至選出兩個職位為止。如主席的職位懸空而副主席獲提名擔任主席，則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為選舉主席而舉行的會議。
5. 在選舉會議上，會議主持人須向每位出席議員分發列明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的選票一張（樣本見附件二）。選票上的候選人姓名須按候選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次序排列。議員不得委派代表投票。
6. 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須按《區議會條例》附表 5(附件三)的規定，由出席該次選舉並有權投票的議員以一次或多於一次不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
7. 任何議員如在投票結束前出席選舉，均可參加投票。會議主持人須於最後一位議員投票後，宣布投票結束。在投票結束後才到達選舉現場的議員，不得參加該輪投票，但如有另一輪投票，則可參加。
8. 在每次投票完畢後，會議主持人須立即在所有出席的議員面前點算每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所有出席的議員均有權查票。
9. 會議主持人須宣布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或在抽籤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視乎屬何情況而定)。
10. 如所投選票的有效性出現爭議，會議主持人須決定應否重新進行投票。會議主持人就所投選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決定為最後決定。

樣本

提名表格

選舉_____區議會主席／副主席

選舉日期_____

候選人姓名（中英文）_____

	姓名（中英文）	簽 署
提名人		
和議人		
和議人		

日期：_____

本人_____（中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接受上述提名，並同意在當選後接受上述職位。

簽 署

日期：_____

樣本

選票

選舉_____區議會主席／副主席

選舉日期_____

編號	候選人姓名	請在所選候選人姓名右邊的空格內劃上“√”號 (只可選一名候選人)
1		
2		
3		
4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5 所訂的
表決程序

1. 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須以在該次選舉中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議員以一次或多於一次不記名投票的方式並按照本附表的規定進行。
2. 提名必須以書面作出，獲提名的議員必須獲最少一名其他議員提名，而提名表格必須有最少 2 名其他議員(不包括提名有關候選人的議員)以附議者身份簽署。
3. 在主持會議的人宣布提名結束之前，可隨時作出提名。獲提名競選某職位的人必須表示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在一旦當選時接受該職位。
4. 如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皆懸空，可就該兩個職位提名同一人，而該人亦可同意接受提名競選該兩個職位。如同一人獲如此提名，則須先行選舉主席，然後才選舉副主席。如獲提名競選該兩個職位的人當選主席，則在選舉主席的結果公布時，該人即視為已退出競選副主席職位。
5. 在不抵觸第 6 段的規定下，如只有 1 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主席，則該名候選人須視為已當選主席。如只有 1 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副主席，則該名候選人須視為已當選副主席。
6. 如同一人獲提名競選主席及副主席，但無其他人獲提名競選主席或副主席，則該人即視為已當選主席。
7. 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即告當選。
8.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主席(無論是最初已有此情況或是經淘汰投票後仍有此情況)，而各人均獲得相同票數，則須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9.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副主席(無論是最初已有此情況或是經淘汰投票後仍有此情況)，而各人均獲得相同票數，則須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10. 如根據第 8 或 9 段就選舉主席或選舉副主席一事進行另一輪投票時，競選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候選人仍然獲得相同票數，則該等候選人須抽籤決定誰人當選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
11.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主席，但無一獲得絕對多數票，則 —
 - (a) 得票最少的候選人須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 (b)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同得最少票數，則須另行為該等候選人進行投票，而得票最少的候選人須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12.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副主席，但無一獲得絕對多數票，則 —
 - (a) 得票最少的候選人須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 (b)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同得最少票數，則須另行為該等候選人進行投票，而得票最少的候選人須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13. 如根據第 11(b)或 12(b)段另行進行投票時，有關的候選人仍然獲得相同票數，則該等競選有關職位的候選人須抽籤決定誰人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14. 在本附表中，“絕對多數票”指候選人在所投的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過半票數。